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重大事項 – 中福在線業務之最新發展

董事局欣然宣佈，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中彩在線公司於合作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本集團之終端機須支付報酬。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判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裁定北京中彩在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中彩在線公司」）於「中福在線/VLT」合作合同（「合作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莞天意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天意」）之終端機，須支付報酬合共人民幣 1,360,211,853 元及利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東莞天意與中彩在線公司簽訂了合作合同，當中約定東莞天意為中彩在線公司提供「中福在線/VLT」即開型彩票投注終端機，中彩在線公司根據「中福在線/VLT」即開型彩票系統銷售額按合同約定向東莞天意支付合作報酬。根據合作合同，東莞天意擁有支撐「中福在線/VLT」運營業務的終端機的所有權。合作合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合作合同期滿後，中彩在線公司仍繼續使用東莞天意提供的投注終端機運營「中福在線/VLT」業務，並拒絕支付相關期內的合作報酬。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度年報之業務回顧所述，為維護本集團之合法權益，東莞天意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中彩在線公司就合作合同期內以及合作合同到期後繼續使用東莞天意終端機的行為支付報酬。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根據合同約定和履約事實認定：合作合同期滿後，中彩在線公司雖未與東莞天意簽訂新的合作合同，但直至訴訟時並未停止使用東莞天意提供的終端機。中彩在線公司辯稱終端機所有權為其所有，但與其往來函件的內容相矛盾。在終端機的所有權未明確歸屬中彩在線公司，且雙方亦未另行約定付款金額、付款方式的情形下，東莞天意依據原合作合同約定的付款比例向中彩在線公司主張合作報酬並無不當，亦未違反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東莞天意關於中彩在線公司支付其合作報酬及部分利息的訴訟請求與事實相符，於法有據，應予支持。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基於前述認定而判決，中彩在線公司須於判決生效日起十日內向東莞天意支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報酬人民幣 1,360,211,853 元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計算之相應利息。

至本公告發出之日，中彩在線公司仍在繼續使用東莞天意的投注終端機運營「中福在線／VLT」業務。基於中彩在線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後繼續使用投注終端機的事實情況與合同糾紛的案件事實的同—性，並依循判決書所認定事實的證據效力及判決結果的既定效力，如果判決生效，東莞天意有權要求中彩在線公司就繼續使用投注終端機的行為按照判決書的判定標準向東莞天意支付報酬。當然，也不排除雙方和解，洽商新的合作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為國家公益彩票事業做出努力，全力保障「中福在線／VLT」票種的正常發行，保持「中福在線／VLT」終端機處於良好運行狀態。同時，本集團也將嚴格遵守法律判決的判定標準和法理精神，行使本集團的權利，維護本集團合法權益。

根據相關法律，與訟雙方仍有權利對該判決提出上訴申請。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及李子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